

## 第二十二屆 528 台灣婦女健康行動會議

### 給女性安全友善的健康環境

#### 行動宣言

2019.05.28

台灣婦女健康行動會議長期關注女性健康議題，2019 年的會議就產科「開放醫院」合作模式、生產事故救濟及醫療植入物管理三個議題，持續促進女性健康相關政策之完善。

#### 一、促進產科「開放醫院」合作模式

2018 年的會議提出政府應積極研議試辦計畫，然而至今未有具體進度。

經過台灣女人連線的溝通討論，各界對此模式的主要疑慮有：(一)開業醫師與醫院磨合問題；(二)健保給付的接生費用醫院與醫師如何分帳；(三)醫院健保總額被稀釋；(四)醫療糾紛責任歸屬問題。在與健保署、醫事司及台灣婦產科醫學會等單位協調溝通後，相關疑慮可透過制度調整與配套來消除。此乃一新嘗試，需要主管機關更積極地推動合作模式，提供更符合女性需求的生產環境。

#### 二、檢視《生產事故救濟條例》之施行

《生產事故救濟條例》開宗明義闡述此法係「為承擔女性的生產風險」，台灣成為由國家承擔女性生產風險之世界首例，具有崇高意義。然而，政府不論在宣導、討論或檢討此法案時，皆以「減少醫療糾紛」為主軸，不僅矮化、窄化法案精神，也忽略醫療體系除錯之重要性。

此外，2018 年台灣婦女健康行動會議提出：檢討「生產事故救濟制度」救濟項目及給付金額的合理性，並做必要的修正。目前已獲衛福部初步回應，將調整重大傷害、產婦死亡與子宮切除之給付原則。然而，立法之初，產婦死亡救濟金額是參考《藥害救濟法》。藥害救濟處理的是治病的「利己」行為，而生產事故救濟處理的是永續國家生存的「利他」行為，兩者不宜並論，應比照《預防接種受害救濟》之救濟內容為宜。

#### 三、督促醫療植入物之管理

高風險醫療植入物(如：乳房植入物、陰道人工網膜等)嚴重不良事件，甚而死亡事件頻傳，引發國際間禁用或嚴格管理的措施，獨缺台灣在此方面的認真檢討與有效因應。為瞭解高風險植入物的長期安全性及有效性，政府應建置「使用登錄」制度，蒐集患者基本資料、病史、手術、併發症等資訊，以積極監測與追蹤，建立本土資料庫，供政策參考。此外，目前因資訊不足、偏頗或流於形式，「告知同意」常不被重視。對於高風險植入物，必須有更周延的告知同意過程。政府應提供完整的資訊，並以「健康風險檢核表」的方式，真正落實「告知、知

情、後同意」，維護使用者權益。

綜上所述，為了進一步完善女性健康環境，我們提出以下訴求：

- 一、訂定產科開放醫院試辦計畫，以公立醫院為對象率先施行，並將醫師及助產師納入合作對象。
- 二、檢討《生產事故救濟條例》之法案精神的詮釋，並加強宣導，以完善對女性的健康照護。
- 三、再次檢討《生產事故救濟條例》各項救濟金之合理性，並做必要修正。
- 四、建置高風險醫療植入物「使用登錄」制度，追蹤個案健康情形與監測醫療器材風險。
- 五、為落實更周全的告知同意過程，對於高風險醫療植入物使用個案應提供「健康風險檢核表」。